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主要交易

## KKR投資於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之醫院業務

#### 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MPHHI及MPIC分別與KKR成立之投資公司(作為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共同與投資者投資於MPIC之醫院及醫療保健業務(由其附屬公司MPHHI營運)有關。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屬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其41.9%經濟權益。MPHHI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菲律賓經營醫療保健網絡，並於醫院、診所、癌症中心、醫療保健學院及一所中央臨床實驗室中擁有權益。

股份認購協議列明，由投資者認購52億披索(約1.002億美元或7.817億港元)之新MPHHI普通股，相當於MPHHI總面值約6.25%。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則列明，由投資者認購301億披索(約5.801億美元或45億港元)之強制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由MPIC按認購協議發行，可交換成MPIC所持有之239,932,962股MPHHI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新MPHHI股份時之MPHHI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6.29%。可換股債券下之交換權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十周年或完成MPHHI之首次公開發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強制行使。

GIC之一名聯屬人士現時持有MPHHI約7.25%具表決權股本，而按照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MPIC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使其重組於MPHHI之投資，並聯同KKR再次投資於MPHHI。再次投資將由GIC之聯屬公司聯同KKR投資於投資者之方式作出。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寄發通函**

預期包括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交易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KKR投資於MPIC之醫院業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外)：

- (a) 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 (「MPHHI」) 與KKR & Co. Inc. (「KKR」) 所成立之投資公司(「投資者」) 訂立一份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52億披索(約1.002億美元或7.817億港元) 之新MPHHI普通股(「MPHHI股份」)，相當於MPHHI總面值約6.25%(「MPHHI認購股份」)；及
- (b)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 與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301億披索(約5.801億美元或45億港元) 之強制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由MPIC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強制交換成MPIC所持有之239,932,962股MPHHI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新MPHHI股份時MPHHI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6.29%。可換股債券下之交換權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十周年或完成MPHHI之首次公開發售時(以較早者為準) 強制行使。交換權亦可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所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交換權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與可換股債券可交換的MPHHI股份股息率相等的派息。交換權乃由對相關股份的質押支持。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之一名聯屬人士現時持有MPHHI約7.25%具表決權股本，而按照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MPIC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使其重組於MPHHI之投資，並聯同KKR再次投資於MPHHI。再次投資將由GIC之聯屬公司聯同KKR投資於投資者之方式作出。

##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MPHHI
- (2) 投資者

### 標的事項

投資者同意認購將由MPHHI發行之MPHHI認購股份。

### 認購額

MPHHI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52億披索(約1.002億美元或7.817億港元)，須由投資者向MPHHI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中，其中26億披索(約5.01千萬美元或3.908億港元)金額須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支付，其餘26億披索(約5.01千萬美元或3.908億港元)金額則遞延三年支付。MPHHI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經MPIC、MPHHI及KKR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的指示性競價及交易。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MPIC
- (2) 投資者

### 標的事項

投資者同意認購將由MPIC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認購額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為301億披索(約5.801億美元或45億港元)，須分三期由投資者向MPIC以現金支付。第一期261億披索(約5.03億美元或39億港元)須於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時由投資者支付。第二期16億披索(約3.08千萬美元或2.405億港元)須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由投資者支付。第三期(亦為最後一期)24億披索(約4.63千萬美元或3.608億港元)須不遲於完成後第一個周年由投資者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乃經MPIC及KKR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的指示性競價及交易。

### 完成

該交易之完成乃以達成下列主要條件為條件：

- (1) 菲律賓競爭委員會就該交易批出審查裁決或豁免。
- (2) 若干第三方准許。
- (3)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批准該交易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待達成按以上所述之條件後，預期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MPIC

本公司間接持有MPIC之41.9%經濟利益，MPIC乃菲律賓最大型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菲律賓最大型供電商、醫院集團、收費道路營運商及供水商。MPIC亦擁有大型輕鐵及物流業務以及菲律賓Visayas地區最大型發電商之巨額投資。

### MPHHI

MPHHI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MPHHI集團」）以授權病床容量及收入計為菲律賓最大型私人醫院及醫療保健網絡營運商，於全國擁有合共14所醫院及約3,200個床位之權益。隨著人均收入上升及快速城市化，尋求優質醫療服務之菲律賓人與日俱增，故MPHHI集中於提供優質醫療保健方案。

下文顯示MPHHI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PHHI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23億披索（約4.46千萬美元或3.479億港元）及MPHHI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17億披索（約3.28千萬美元或2.558億港元）。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PHHI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17億披索（約3.36千萬美元或2.621億港元）及MPHHI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12億披索（約2.29千萬美元或1.786億港元）。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MPHHI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4億披索（約2.736億美元或21億港元）。

### 投資者

投資者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KKR之聯屬公司就該交易之目的成立。

## **KKR**

KKR為一家全球領先之投資公司，與管理對沖基金之戰略夥伴管理多種另類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能源、基建、房地產及信貸。KKR依循耐心及自律之投資法、僱用世界級人員，以及與KKR組合公司推動增長及創造價值，致力為其基金投資者產生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KKR以其本身之資金及其為基金投資者管理之資金進行投資，並透過其資本市場業務提供融資方案及投資機會。就KKR所作投資之提述，可能包括其發起式投資基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KKR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GIC**

GIC為一家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之全球領先之投資公司，旨在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作為自律之長期投資者，GIC對投資有獨特定位，投資多個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入、私募股權、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私募股權方面，GIC透過基金進行投資或直接投資於公司、與基金經理及管理團隊合作，以協助世界級業務達成其目標。GIC之投資覆蓋四十多個國家，二十多年來一直投資新興市場。GIC總部設於新加坡，在全球十個主要金融城市設立辦事處，僱用超過1,500人。

GIC之一名聯屬人士現時持有MPHHI約7.25%具表決權股本，以及MPIC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作為該交易之一部份，按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該聯屬人士將重組彼於MPHHI之現有投資，並聯同KKR再次投資MPHHI。再次投資將由GIC之聯屬公司聯同KKR投資於投資者之方式作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一段所述GIC一名聯屬人士於MPHHI之現有投資者外，GI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主要業務權益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 所得款項用途

MPHHI預期將投資者認購MPHHI認購股份所得款項作為支持MPHHI於新增醫院及新醫療業務之潛在投資。

MPIC擬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減少銀行借貸。

## 進一步資料

由於完成該交易後，MPHHI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而本公司預期應計入損益之收益約為2億美元（約15.6億港元），按將MPHHI終止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基準計算。

完成認購及發行MPHHI認購股份後，假設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但MPHHI股本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MPHHI之間接經濟利益將由約25.2%下降至約8.4%。

除投資者認購MPHHI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投資者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Metropac Apollo Holding Inc.（「Apollo」）訂立認購協議。Apollo為菲律賓企業，持有MPHHI每股面值0.10披索（約0.0019美元或0.015港元）之具投票權優先股。根據該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收購Apollo之2.97千萬披索（約60萬美元或4.5百萬港元）股份，導致於發行上述新股份時，投資者持有Apollo約34.9%已發行股本，Apollo餘下約65.1%已發行股本則由MPIC持有。MPHHI優先股賦予表決權，乃不可轉換、可贖回，並有權收取定額累計每年現金股息，金額不多於面值之10%。MPHHI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參與或分享作出任何定額股息款項後餘下之保留盈利。

美銀美林及瑞銀就該交易擔任MPIC之財務顧問。



## 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該交易之主要原因及裨益為：

- (a) **實現醫院業務之「真正」價值**：董事認為醫院業務之價值目前被嚴重低估。進行該交易後將會實現醫院業務之「真正」價值，符合MPIC及本公司與股東之利益。
- (b) **降低負債對權益比率／應付資本開支需求之經費，以及為MPHHI集團之擴張提供資金**：董事認為，MPIC開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降低MPIC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從而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提升其為日後業務擴展籌資之能力，間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利益。MPHHI將就認購MPHHI認購股份收到之所得款項預期將令MPHHI集團（本公司於完成該交易後將保留其間接經濟權益）可為其建議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 (c) **令MPIC可為其股東利益維持股息水平**：降低MPIC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預計會減少其利息開支，並使其能夠維持分派予其股東之股息水平。董事認為，這將有利於本公司藉其於MPIC之間接權益而收取的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寄發通函及表決承諾

預期包括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交易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以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1,925,474,95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2%。林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0,493,07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彭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

### 該交易取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宣佈之建議分拆上市

該交易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公告所述有關將MPHHI分拆作獨立上市之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公告所述擬將MPHHI分拆作獨立上市之建議將不會進行。

### 釋義

除本公告於以上正文所界定之詞彙外，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指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醫院業務」	指	本公告上文「有關訂約方之資料—MPHHI」一節所述由MPHHI集團經營之醫院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本公告所述交易之統稱，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之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51.89披索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萬、百萬、千萬及億顯示之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